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

- 1、注册规模：30亿元人民币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。
- 2、主承销商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- 3、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）。
- 4、发行方式：余额包销。
- 5、资金用途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置换银行贷款。
- 6、还款来源：营业收入、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。

二、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

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，为高效、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，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，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、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，包括发行期限、分期发行额度、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；
- 2、聘请中介机构，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；

- 3、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、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；
- 4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- 5、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；
- 6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